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 PING LIFE INSURANCE CO.,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太平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1]447号核准备案)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类别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 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在职人员必须 75% 以上投保，且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8 人。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 养老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按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 1、 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给付养老保险金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2、 选择分期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将按转换时被保险人选择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条款所规定的领取方法向被保险人分期支付养老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其养老金领取金额根据当时的退休年龄重新确定。

#### 二、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约定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当时的保单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第五条 红利事项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分配方案。

分发红利时，本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交清所有应交保险费，投保人方可领取红利，红利领取方式由投保人选择下列任何一种：

- 1、 现金：现金领取的金额必须达到本公司规定的现金领取下限。
- 2、 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

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 3、累积生息并转移至各被保险人：投保人将红利分配给被保险人，并保留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本公司将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处理。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 **第七条 领取金额和保险费**

本保险的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交费方式、交费金额、领取年龄等确定。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八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和合同效力的中止**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 **第九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条 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它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同时本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它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 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二、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本公司认为必要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三、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并在协议达成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五、 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合同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退保日零时起丧失。

三、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五人或减少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

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八条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如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养老保险金的领取金额。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养老金高于应领养老金，本公司有权对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养老金。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应领养老金高于实领养老金的，本公司应将应领养老金与实领养老金总和的差额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 5、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及累积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第十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就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退保。

- 一、 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退保申请书。
- 二、 投保人要求退保的，自本公司接到退保申请书之日起，尚未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以转帐方式向投保人退还尚未开始领取保险金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 团体：指中国境内具有八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保险金转换年金条款：指本公司的将受益人的保险金转换为年金形式领取的保险合同。
-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补交保险费金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为本公司规定利率。
- 本公司规定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2.5%之较大者”+2.0%计算。
- 现金领取下限：指本公司规定的以现金形式领取红利时必须达到的最低领取金额，现行标准为人民币500

元整，发生合同终止时不受此项限制。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参见保险单上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中的现金价值。